台北富邦銀行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申請撥款通知書

填寫日期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　申貸學期：　　學年度　　學期

申請人（借款人）		借款人親自簽章				行動電話	
身分證統一編號						聯絡電話(1)	
出生日期	年　月　日	婚姻狀況		性別		聯絡電話(2)	
戶籍地址							
通訊地址	□同戶籍地址　□另列於右：						
E-MAIL帳號	申請人同意新設此E-mail需於本人回覆貴行發送之驗證碼確認及撥款後方可生效，並同意生效後取代前與貴行各項產品業務(信用卡業務除外)約定之E-mail，作為貴行寄送各項產品業務通知單及對帳單之電子郵件地址，日後異動由申請人向貴行申請、變更時，亦同。申請人並瞭解應留存個人E-mail，若留存公司E-mail，可能因公司郵件管理措施致貴行重要通知會有無法送達之風險。					出生地點國家	

註：本次請撥金額若成功撥交予本申請暨撥款通知書所載就讀學校後，本行將發送該訊息至上開「E-MAIL帳號」通知借款人。

就讀學校： 科系：	□公□日 □私□夜	□高中職□五專□二專□二技□大學、四技□大學醫學〈牙醫〉系□七年一貫制□學士後學程 （□碩士班，修業年限以二年計，若未畢業應每學期辦理延期 □博士班，修業年限以四年計，若未畢業應每學期辦理延期）	
班級：　　學號：	入學年月：　年　月	應畢業年月：　年　月	在職專班：□否；□是

申請人（借款人）是否享有公費、學雜費減免或教育部助學金？□否；□是，NT$＿＿＿＿＿元。
申請人（借款人）是否享有行政院減免學雜費？□否；□是，NT$＿＿＿＿＿元。
申請人（借款人）是否享有行政院補貼校內住宿費？□否；□是，NT$＿＿＿＿＿元。

註：1.以上申請人（借款人）之相關學籍資料如與所就讀學校提供之資料不符時，本行得經確認後逕行建檔，申請人（借款人）無須重新填寫本申請暨撥款通知書。
2.本申請暨撥款通知書之借款人及關係人基本資料，如與所提供之身分證或戶籍資料不符時，本行得逕行依所檢附之身分證戶籍資料為準，予以建檔，申請人（借款人）無須重新填寫本申請暨撥款通知書。

申貸額度新臺幣(大寫)□伍拾萬元整；□壹佰萬元整；□壹佰伍拾萬元整；□其他：　　元整。

本次請撥金額新臺幣(大寫)　　萬　　仟　　佰　　拾　　元整。（零、壹、貳、參、肆、伍、陸、柒、捌、玖、拾)
申請人（借款人）如享有公費或教育部各項補助（例如教育部「齊一公私立高中職（含五專前三年）學費方案」補助等）、行政院減免學雜費或補貼校內住宿費，本行得逕依申請人（借款人）就讀學校通報本行之就學貸款申貸名冊內之貸款金額，修正本次請撥金額，申請人（借款人）無須重新填寫本申請暨撥款通知書。

借款用途：繳交學雜費、實習費、書籍費、住宿費、學生團體保險費、音樂指導費、海外研修費及生活費。

關係人	稱謂	姓名	身分證統一編號	生日	法定代理人國籍	戶籍地址	E-MAIL帳號	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	是否兼任連帶保證人	備註
	父親					□同借款人地址			□是 □否	□離 □歿
	母親					□同借款人地址			□是 □否	□離 □歿
	監護人					□同借款人地址			□是 □否	□歿
	配偶								□是 □否	關係：
	其他連帶保證人								／	□存 關係：

可申貸項目							
	學雜費		學生團體保險費		實習費	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	
	書籍費		住宿費		海外研修費	生活費	

申請人（借款人）向　貴行申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，並邀同全體法定代理人及連帶保證人，簽立「台北富邦銀行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借據」在案。茲檢具有關資料及證明文件，請將本次請撥金額，撥交予本申請暨撥款通知書所載就讀學校為荷。

申請人特此聲明：上開證明文件，如係依主管機關規定，免於每學期請撥款項時檢附戶籍謄本，本申請暨撥款通知書所載相關資料即為戶籍現況；前開戶籍現況及其他各項資料全部屬實正確無誤，如有虛偽不實，願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
客服專線：(02) 8751-6665 按 5

此致　　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條碼區

核對本人身分證及簽章無誤		
分行	核對人	

對保日期：　　排序編號：
對保分行：　　修改編號：
學校代碼：　　網路服務註記(主機/本學期)：
簽立借據：　　簽立法定代理人變更資料表暨同意書：
對保編號：　　註冊繳費單:
申請人(借款人 IP)：

填表須知：
1.本表於申請人（借款人）每一學程第一次辦理時，作為貸款申請書暨撥款通知之用，其後於該學程內各學期貸款時，僅作為撥款通知之用。
2.關係人欄(1)父母未離婚，或父母雖已離婚但未協議擔任子女監護人，法定代理人由父母雙方共同擔任者，父母欄均須填寫。(2)父母離婚，由單方(父或母)任監護人，得僅填父親或母親欄。(3)學生已婚，填配偶欄。(4)父母雙亡或不能行使監護權，由父母以外之第三人擔任監護人者，填監護人欄。
3.本借款係依政府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並依規定補貼利息，爰此，申請人（借款人）茲同意本行得將其個人資料及本借款相關資料提供予主管機關、臺北市政府、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、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或提供予申請人（借款人）所就讀之學校轉傳送予主管機關。

應注意事項：
貸款詳細內容、相關辦理方式及須知係依「台北富邦銀行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借據」、教育部及本行通知或公告之最新規定辦理，本行並保留貸款金額及核貸與否之權利。

文件編號 DE06 （113 年 05 月版）

本申請暨撥款通知書共計三聯：一聯由銀行收執、一聯由學生轉交學校存執、另一聯由學生存執